

【通城县人社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七、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项）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款）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贯彻落实和谐劳动关系相关政策并完善相关协调机制；主管全县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依法对中央、省、市在隹和县属单位实施劳动监察，组织查处重大案件，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统筹实施全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制度，依法处理县管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二）负责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政策，统筹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健全博士后管理制度，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负责全县专业技术职务综合管理和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推动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全县专业技术资格、职（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监督管理。

（三）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四）贯彻落实全县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建立全县企、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监督检查企业劳动标准政策和劳动定额标准的实施情况

（五）拟订全县社会保险基金（养老、失业、工伤）及补充保险基金管理监督制度。参与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养老、失业、工伤）预决算和基金预算的执行，负责养老保险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年度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拟订就业援助制度，推动创业带动就业。承担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失业预测预警工作，保持就业形势稳定。指导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优化配置，加强区域人才合作和交流。负责全县职业能力建设工作。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技工学校和民办培训机构的资格认定和监督管理，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组织实施劳动预备制度。

（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通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

定编 25 人，实有在编人员 21 人（行政编人员 18 人，工勤编人员 3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1、全力推进创新创业，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 2、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增进人民群众福祉。
- 3、聚焦“兴才聚力”战略，助力鄂南强县建设。
- 4、加大源头治理力度，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 5、深化分配制度改革，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 6、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全面提升服务水平。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人社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1,620.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2.82 万元，增幅 11.9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97.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0.18 万元，减幅 10.38%；其他收入 3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3 万元，增幅 100%；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度为 0；社保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度结转为 0。总规模增加的主要原因：2024 年新增职业年金缴费预算及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及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上级补助收入）。

通城县人社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总额为 1,620.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2.82 万元，增幅 11.94%，其中：基本保障支出 1,098.14 万元；项目支出 522 万元；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0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2024 年新增职业年金缴费预算及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及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上级补助收入）。

通城县人社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人社局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80.96 万元（预算内安排 63.6 万元）。其中：办公费 2.92 万元、印刷费 0.53 万元、水费 0.53 万元、电费 2.65 万元、邮电费 1.86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6 万元、维修（护）费 0.53 万元、会议费 0.53 万元、培训费 0.5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7 万元、劳务费 105 万元、工会经费 14.31 万元、福利费 10.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 12.3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12 万元。共占预算总额的 11.17%，比上年增加 34.76 万元，增幅 23.78%，增加的原因：2024 年增加劳务派遣人员预算资金。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人社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6.5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4%，与上年相比，减少 17.22 万元，减幅 72.6%，减少的原因：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 万元，减幅 50%，

减少的原因：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22 万元，减幅 89.07%，减少的原因：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接待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人社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通城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4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18.9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7.9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1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1.17%，比上年增加 18.9 万元，增幅 100%。增加的原因：2023 年漏报政府采购预算表，导致 24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数据比上年新增。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0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应急公务用车、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等国有资产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通城县人社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七、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4 年我单位本级项目支出共 10 个，资金 354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支出 2 个，资金 168 万元；项目支出共 12 个，资金总额 460 万元，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一是认真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调整设置的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加快建立绩效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二是在预算执行中，依据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运行状况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二次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三是在预算编制中，认真梳理项目活动，依据项目活动明确项目绩效目标、量化关键绩效指标，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及时性与规范性。四是完善绩效报告与公开制度，推动绩效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2024 年 1 月 15 日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通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人	李黎	联系电话	15377151400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4535.69	100%	18124.92	22725.41
		其他资金				
		合计	34535.69	100%	18124.92	22725.41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1759.69	5.10%	1006.62	1257.11
		项目支出	32776	94.90%	17118.3	21468.3
		合计	34535.69	100%	18124.92	22725.41
	部门职能概述	<p>1、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政策法规，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负责发布后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p> <p>2、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并负责监督管理，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加强区域人才合作。</p> <p>3、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牵头组织高校毕业生就业，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p> <p>4、统筹建立覆盖全县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拟订全县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企业年金政策和标准。</p> <p>5、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p> <p>6、落实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加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能力建设，提高工作效能。</p> <p>7、负责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p> <p>8、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全县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p> <p>9、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p>				

年度工作任务	<p>1、拟订人办资源市场发展规划，组织年初人才招聘，组织人才流动和培训工作；</p> <p>2、制订全民参保的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整合工作，执行上级安排异地结算改革制度；</p> <p>3、统筹拟订全县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企业年金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实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实施办法，落实中央转移支付社会保险资金和省、市级专项资金及调剂金的分配方案，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并组织基金预算的执行，承担参加养老保险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工作。</p> <p>4、落实全县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p> <p>5、安排好全县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审核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调整；</p> <p>6、完成上级领导安排各项工作及临时变动工作。</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10	10	主要用于社保基金收支管理、投资运营监督，保障基金安全运行
	工伤病残等级鉴定费	常年性项目	5	5	医保股联合医疗专业鉴定单位鉴定认定
	劳动仲裁办案专项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20	20	对因劳动关系发生争议、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建立长期保障机制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办案经费	常年性项目	10	10	加大劳动保障执法力度，增强劳动监察的监督力
	扩面征缴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30	30	城乡居民、用人单位参保种宣传、信息登记等
	农民工工资清欠专项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30	30	为农民工讨薪，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审核办公室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20	20	为被征地农民提供养老保障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	常年性项目	10	10	健全企业退休人员服务体系，延伸服务网络
	保存人事关系及档案管理经费	常年性项目	10	10	档案接受、保管、整理、传递等业务

企业职工劳动合同 鉴定经费	常年性项目	5	5	社会企业职工劳动 合同审批鉴定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运行经费	常年性项目	10	10	为居民提供养老 保障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 运行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10	10	机关事业单位养 老保险运行
流动人员档案管理 服务经费	常年性项目	10	10	保证了档案信息 的真实、完整及 安全性
“三支一扶”高校 生生活补助	常年性项目	124	124	高校毕业生“三 支一扶”服务人 员生活补助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征缴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70	70	加强城乡居保保 障政策的宣传工 作，加强参保对 象参保积极性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工作人员及引进高 层次人才考试招聘 费	常年性项目	50	50	招考录用、统筹 安排高校毕业生 就业
社保基金缺口—县 级配套资金	常年性项目	1025	1025	基金
工伤保险基金缺口 —县级配套资金	常年性项目	650	650	基金
就业专项资金县级 配套	常年性项目	20	20	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 保险兜底补贴	常年性项目	26701	26701	基金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022年提高缴费年 限养老金、丧抚费 增加县级配套资金	常年性项目	960	960	基金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困难群体代缴保费 县级配套资金	常年性项目	150	150	基金
县级配套个人缴费 补贴	常年性项目	202	202	基金
增发基础养老金	常年性项目	2098	2098	基金
丧葬抚恤补贴	常年性项目	546	546	基金

	合计			32776	32776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6 年)			年度目标		
	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政策法规，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负责发布后组织监督和检查。			1. 为积极做好招工录用及报名、技能培训、职称评审、农民工工资清欠、职工调转、晋升、就业、劳动争议及劳动仲裁、工伤鉴定、社保卡制作、劳动合同鉴定及人事档案、全县扩面征缴、社保基金监督、职业年金运行、养老保险等民生保障工作，推进服务体系建设，产生积极的社会效益，维护社会稳定。 2.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推进社会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不断提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水平，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险体系。		
长期目标 1:	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政策法规，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负责发布后组织监督和检查。					
长期绩效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农民工工资清欠案例	≥200 例	计划标准	
			新增扩面征缴待遇人数	≥400 人	计划标准	
			企业职工劳动合同签订份数	≥500 份	计划标准	
			社保政策宣传知悉率	≥96%	计划标准	
		便民服务大厅正常运行天数	≥360 天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扩面征缴录入率	100%	计划标准	
			保障农民工工资	100%	计划标准	
			人事关系档案台账吻合率	100%	计划标准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工伤病残等级鉴定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使离休人员享受待遇、老有所养	100%	计划标准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建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缓解企业“招工难”问题，切实为企业招人用人提供服务	有效缓解	计划标准		
			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年度目标 1:	为积极做好招工录用及报名、技能培训、职称评审、农民工工资清欠、职工调转、晋升、就业、劳动争议及劳动仲裁、工伤鉴定、社保卡制作、劳动合同鉴定及人事档案、全县扩面征缴、社保基金监督、职业年金运行、养老保险等民生保障工作，推进服务体系建设，产生积极的社会效益，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人员管理档案份数	13960份	13000份	13420份	计划标准
工伤病残等级鉴定例数			103例	110例	≥80例	计划标准	

			劳动仲裁办 案案例数	110 例	120 例	≥100 例	计划标准	
			社会保障基 金挽回损失 资金	30 万元	20 万元	20 万元	计划标准	
			农民工工资 清欠案例	200 例	150 例	≥200 例	计划标准	
			扩面征缴	540000 人	540000 人	3090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工伤认定准 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劳动人事争 议案件仲裁 结案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农民工工资 按月足额支 付到位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依法把欠薪 失信企业纳 入“黑名单”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合同归档及 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确保我县基 金隐患	清零	清零	清零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服务和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	长期	长期	长期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100%	100%	≥90%	问卷调查
年度目标 2: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推进社会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不断提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水平，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险体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返乡创业人数	700人	400人	≥400人	计划标准
			举办专场招聘会次数	48次	53次	≥45次	计划标准
			提供就业岗位数	10000人	13000个	≥10000个	计划标准
			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8756人	8716人	≥8770人	计划标准
			社保卡持卡人数	49.2万人	49.5万人	≥49万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公开招聘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保卡办理结算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网络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城乡统筹医 保待遇统一 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自主择业军 转安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和 服务对象的 满意程度	100%	100%	≥90%	问卷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单位（盖章）：通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及引进高层次人才考试招聘费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一般公共预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政府性基金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3、社保基金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		
	积极做好招工录用及报名工作，推进服务体系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工作，为机关事业单位补充招聘一批优秀的事业干部，进一步推动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开展，同时也解决一部分高校毕业生的就业问题，缓解社会矛盾。		
长期绩效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笔试场数	≥2 场	计划标准
			面试场数	≥2 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考试公平透明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50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构建教育公平, 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满意率	≥98%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试场数	≥2 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50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构建教育公平, 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满意率	≥98%	计划标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单位 (盖章): 通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高校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一般公共预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政府性基金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3、社保基金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24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		
	完善三支一扶服务保障机制，稳定大学生们在基层安心工作，发挥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政策导向，培养一支心向基层，服务基层，扎根基层的青年人才队伍。		为加强基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人员在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培养一支心向基层、服务基层、扎根基层的青年人才队伍。		
长期绩效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补助补贴对象	≥37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助补贴资金兑现及时性	12 月底前完成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单项成本	按政策标准执行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减轻补助补贴对象经济负担的改善或影响程度	程度较高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补贴政策为脱贫攻坚、完善“三支一扶”服务提供保障机制	程度较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招募“三支一扶”志愿者发放生活补助人数	≥37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124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加强脱贫攻坚力量、完善“三支一扶”服务保障机制、稳定大学生们在基层安心工作	显著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单位（盖章）：通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一般公共预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政府性基金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3、社保基金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			
	提高全县城乡居民参保积极性，增加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有利于维护社会的长期稳定和可持续性发展。	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扶贫工作，发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民生工程的兜底保障作用。			
长期绩效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保参保缴费人数	≥80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参保缴费率	≥9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居民养老保险征缴工作经费	≤70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城乡居保保障政策的宣传工作，加强参保对	长期	计划标准	

			象参保积极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参保人员满意度	≥97%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保参保缴费人数	≥800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居民养老保险征缴工作经费	≤70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扶贫工作，发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民生工程的兜底保障作用	显著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参保人员满意度	≥97%	计划标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单位（盖章）：通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民工工资清欠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一般公共预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政府性基金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3、社保基金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保障企业职工、农民工合法权益。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开展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专项检查，规范劳务派遣、企业用工，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县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					
长期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民工工资清欠案例	≥200 例	计划标准
			调查取证次数	≥50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调查取证结案率	≥90%	计划标准
			及时纠正、查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100%	计划标准
			妥善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清欠率	≥96%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12 月底前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30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农民工损失的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高农民工利益的影响程度	程度较高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高农民工利益的持续影响程度	程度较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工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民工工资清欠案例	≥200例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群体性时间处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效性	12月底前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30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大局,促进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发展和谐劳动关系	显著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工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另附）